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潮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世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謝鴻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5日以內警偵字第11580131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鴻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報案至斷話時間：115年7月26日14時34分53秒至14時37分6秒、14時39分21秒至14時39分47秒、14時55分28秒至14時56分4秒、15時7分45秒至15時9分6秒、15時10分18秒至15時11分2秒、15時12分26秒至15時14分34秒、15時15分4秒至15時15分31秒、15時16分55秒至15時17分29秒。

㈡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0號之住處。

㈢行為：無故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110報案專線，經勸阻後，仍再次無故撥打7次，共計8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未具名民眾「0000000000」滋擾110電話譯文1份。

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8紙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

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所為上開多次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行為，有前揭證據足堪佐證，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之次數、手段、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情，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